

石城县琴江镇梅福村三墩组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 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，我局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组织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测绘机构，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0日对拟征收区域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范围

土地座落：琴江镇梅福村、兴隆村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权属单位：琴江镇梅福村村民委员会、琴江镇兴隆村村民委员会

三、调查结果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46.54亩，其中水田2.11亩、旱地12.51亩、林地21.69亩、农村道路0.9亩、城镇住宅用地8.77亩、农村宅基地0.07亩、城镇村道路用地0.42亩、科教文卫用地0.07亩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示期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。

附件：征地红线图、拟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）；

联系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点：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

联系人员：温凌峰

联系电话：0797-7182827

